

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平

联系电话：0546-6502888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  
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257333

建设单位：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平

联系电话：0546-6502888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  
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257333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组成.....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验收监测内容.....	25
验收监测结果.....	27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5：相关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防渗工程施工方案、防渗证明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计储存能力	年总储存量为10万t/a, 单次最大储存量为2.5万t/a。				
实际储存量	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至今, 累计收集铝灰3.6万t(单次最大储存量为2万t/a), 其中综合利用2.6万t, 剩余贮存1万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6	审批时间与文号	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 2023年07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8.1	竣工时间	2023.08.31		
调试时间	2024.01.01- 2024.07.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03.26-03.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790	环保投资(万元)	79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4.29);</p> <p>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p>				

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10、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 年 6 月）；

11、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HJ819-2017）；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8.22 修改）；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三、技术文件依据

1、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东环广分建审[2023]33 号；

2、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检测报告；

3、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MA3N4P9X0D001V）。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项目危废贮存库（二）吨包包装的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有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td> <td>VOC<sub>s</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15m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1</td> </tr> <tr> <td>危废贮存库（二）铝灰转运入库、装车</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	VOC <sub>s</sub>	60	3.0 (15m排气筒)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1	危废贮存库（二）铝灰转运入库、装车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	VOC <sub>s</sub>	60	3.0 (15m排气筒)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1																	
	危废贮存库（二）铝灰转运入库、装车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p>2、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3、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建设项目组成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项目背景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现有“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已于2023年03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投资800万元建设“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2023年05月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7月28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详见附件5。2023年08月07日重新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MA3N4P9X0D001V，有效期为2023年08月07日起至2028年08月07日止（详见附件6）。

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梅，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现有“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2016年12月批复，一期2018年12月、二期2022年4月验收）”和“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技术提升改造项目（2016年02月批复）”，详见附件5。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与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无任何依托关系。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设计年总储存量10万t/a，单次最大储存容量2.5万t/a。项目利用公司原有的仓库（建筑面积4000m<sup>2</sup>）改造扩充为一处危废贮存库（二）（原环评中危废贮存库（一）与本项目同时用于存储原项目的铝灰）。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102m 的三水口村，项目周围敏感点较少。项目建设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周围公共服务设施齐全，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024 年 03 月，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 04 月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关系见图 2。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三水口村	NW	1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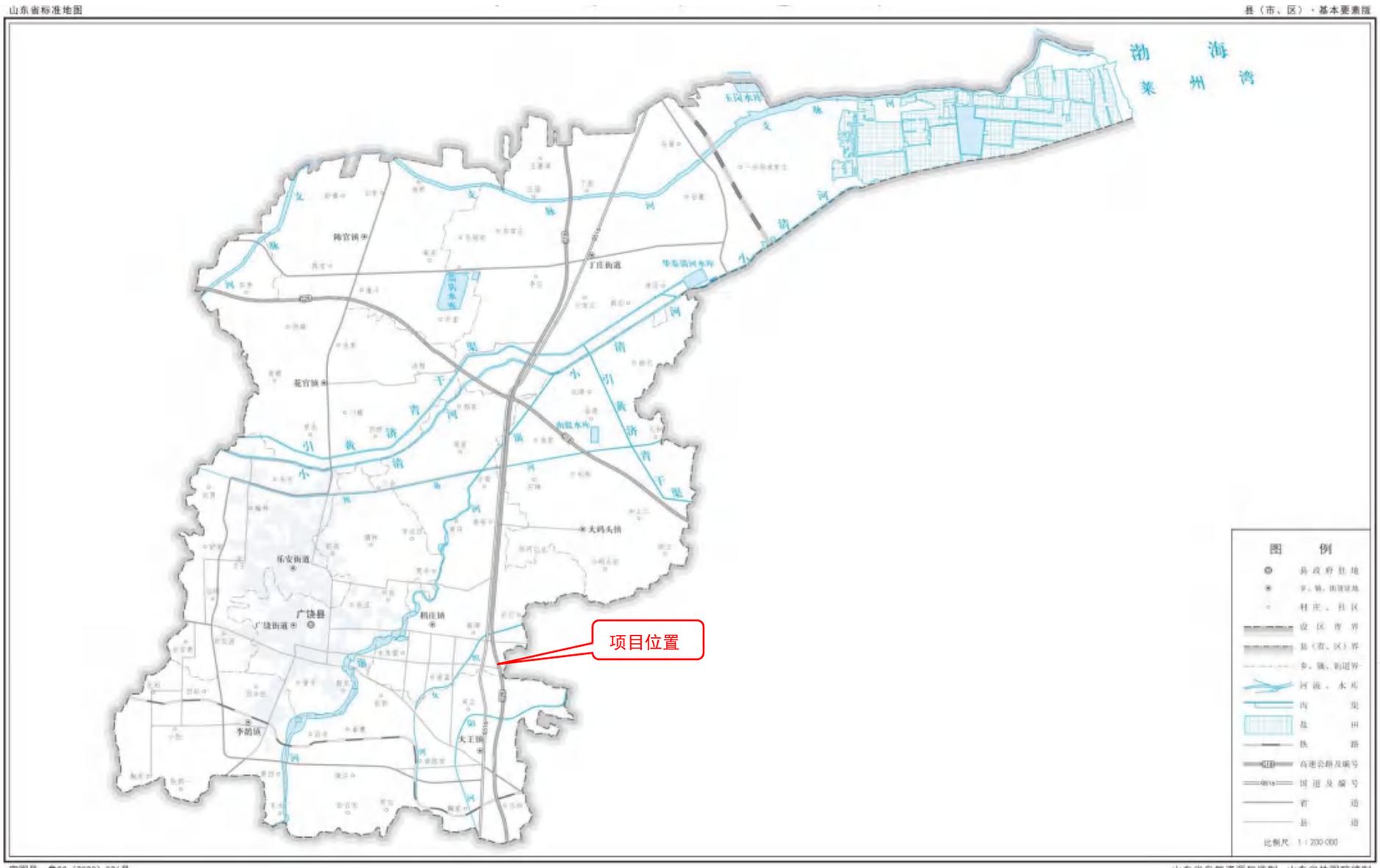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仓库内，厂区整体布局不变。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工程内容及规模

①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建筑内容如下：

表 4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储运工程	危废贮存库（二）	封闭式库房，一层，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钢结构，库房屋面、墙面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完善，同时配套地面防渗、防漏，设置移动式围挡，门口处设置沙袋，下雨时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	封闭式库房，一层，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钢结构，库房屋面、墙面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完善，同时配套地面防渗、防漏，设置移动式围挡，门口处设置沙袋，下雨时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一层，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位于铝灰暂存间内东南角，全密闭，用于暂时存放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破损包装袋）。	一层，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位于铝灰暂存间内东南角，全密闭，用于暂时存放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破损包装袋）。	
2	公用工程	供水	无新增用水	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雨污分流，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供电	危废贮存库（二）使用过程中用电仅有照明用电，依托仓库现有照明系统供电。	危废贮存库（二）使用过程中用电仅有照明用电，依托仓库现有照明系统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车作业全部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铝灰暂存间为封闭式库房，装卸车废气影响仅限于库房内，自然沉降；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装卸车作业全部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铝灰暂存间为封闭式库房，装卸车废气影响仅限于库房内，自然沉降；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气筒DA005高度从15m加高至20m，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破损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

图4 项目厂区现状图

②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叉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图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③储存能力

表 6 项目储存能力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储存能力		实际储存能力	备注
	年总储存量	单次最大储存量		
铝灰	10万t/a	2.5万t/a	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至今，累计收集铝灰3.6万t（单次最大储存量为2万t/a），其中综合利用2.6万t，剩余贮存1万t。	运输及储存时采用吨包包装

5、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自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

6、主要工艺流程

①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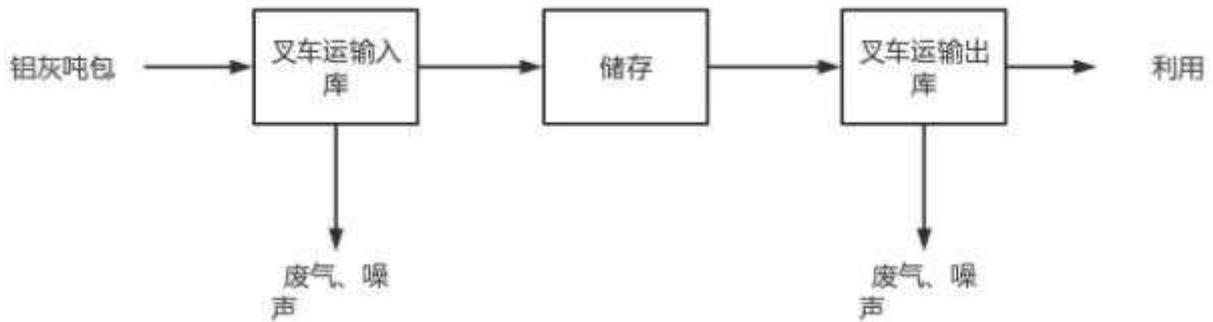


图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工艺简述

项目吨包包装的铝灰由叉车运至铝灰暂存间堆放存储，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需要时再由叉车运输至车间。

7、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库（二）吨包包装的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破损包装袋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8、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中较原环评内容变动情况主要是排气筒 DA005 高度从 15m 加高至 20m，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表7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符合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变动分析情况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排气筒DA005高度从15m加高至20m，不会导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排气筒DA005高度从15m加高至20m，不会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不会导

	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4	生产工艺：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排气筒DA005高度从15m加高至20m，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5	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排气筒DA005高度从15m加高至20m，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6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否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

#### 1、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贮存库（二）吨包包装的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二）采取封闭式库房，影响仅限于库房内，少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状态），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5 排放。

####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 ④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基础减震设施；
- ⑤对项目构建筑物进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经以上处理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破损包装袋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 7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调试期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铝灰装卸	破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固态	重金属	T/In	0.15	0.065	0	袋装	委托处置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HW49)	0.28	挥发性有机物	T	0.28	0	0	袋装	委托处置	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环境风险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可知，项目所用原料铝灰，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另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项目环境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8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存储量q	贮存区临界量Q	qi/Qi
1	铝灰	毒性	25000t	50	500
合计					500

项目和铝灰有关的具有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叉车运输，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水淹引起的环境风险；环保设施保障导致的环境风险等。项目虽无重大环境风险，但仍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作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

③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在采取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三、生态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厂区东侧 5.44km 处的淄河流域广饶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东营市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的相关要求。

### 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①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标志牌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清晰、完整。

③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企业现有排污口及标识牌详见图 4。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9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更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0	5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危废贮存库（二）、危废暂存间	790	785	
	合计			800	79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

经我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118度32分36.744秒，37度4分12.114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仓库（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扩充为一处危废暂存间，与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东环审〔2023〕26号）中原危废贮存库（一）共同用于存储铝灰（危废），不增加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产能。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原危废暂存间（二），用于暂存该项目产生的其他危废，位于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内东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地面防泄漏、防渗漏及密闭措施，设置移动式围挡及防御设施，防止雨水进入。在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开工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原危废暂存间（二）废气进行治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原料铝灰为危废,以密闭吨包形式进入危废暂存间,沿途防止洒落。破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暂存于原危废暂存间(二),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附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原则上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尽量不跨省市转移。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VOCs和无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需分别控制0.012t/a和0.05t/a之内。

四、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需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相关要求。

七、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2023年7月28日

此批复抄送稻庄镇人民政府、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表 10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118度32分36.744秒，37度4分12.114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仓库（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扩充为一处危废暂存间，与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中原危废贮存库（一）共同用于存储铝灰（危废），不增加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产能。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原危废暂存间（二），用于暂存该项目产生的其他危废，位于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内东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地面防泄漏、防渗漏及密闭措施，设置移动式围挡及防御设施，防止雨水进入。在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开工建设。</p>	<p>验收期间，该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地面防泄漏、防渗漏及密闭措施，设置移动式围挡及防御设施，防止雨水进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p>	<p>已落实</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p>	<p>验收期间，该项目危废贮存库（二）吨包包装的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状态），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你公司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原危废暂存间（二）废气进行治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原料铝灰为危废、以密闭吨包形式进入危废暂存间，沿途防止洒落。破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暂存于原危废暂存间（二），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附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原则上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尽量不跨省市转移。</p> <p>（四）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VOCs和无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需分别控制0.012t/a和0.05t/a之内。</p>	<p>（一）、验收期间，该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状态），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5排放。</p> <p>（二）、验收期间，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三）、验收期间，企业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原料铝灰为危废、以密闭吨包形式进入危废暂存间，沿途防止洒落。破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暂存于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附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p> <p>（四）、根据2020年07月2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一、适用范围（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大于（含）0.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大于（含）0.1吨/年”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无组织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0.05t/a，VOCs排放量为0.012t/a，无需申请总量。</p>	<p>已落实</p>
<p>四、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p>	<p>验收期间，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方法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p>	<p>已落实</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验收期间，企业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已落实</p>
<p>六、你单位需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相关要求。</p>	<p>验收期间,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七、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验收期间,该项目建设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已落实</p>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下表。

表 11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68μg/m <sup>3</sup>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122	/

### 二、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三、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该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使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设备编号为 SSJC/B-122，在每个二级站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检测后示值，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该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使用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使用设备编号为 SSJC/B-125、SSJC/B-128，实验设备开机前进行了标气校准，允许误差均在 5%以内，监测数据有效。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

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废贮存库（二）吨包包装的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二）采取封闭式库房，影响仅限于库房内，少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状态），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5	VOCs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厂界下风向一		
	3#厂界下风向二		
	4#厂界下风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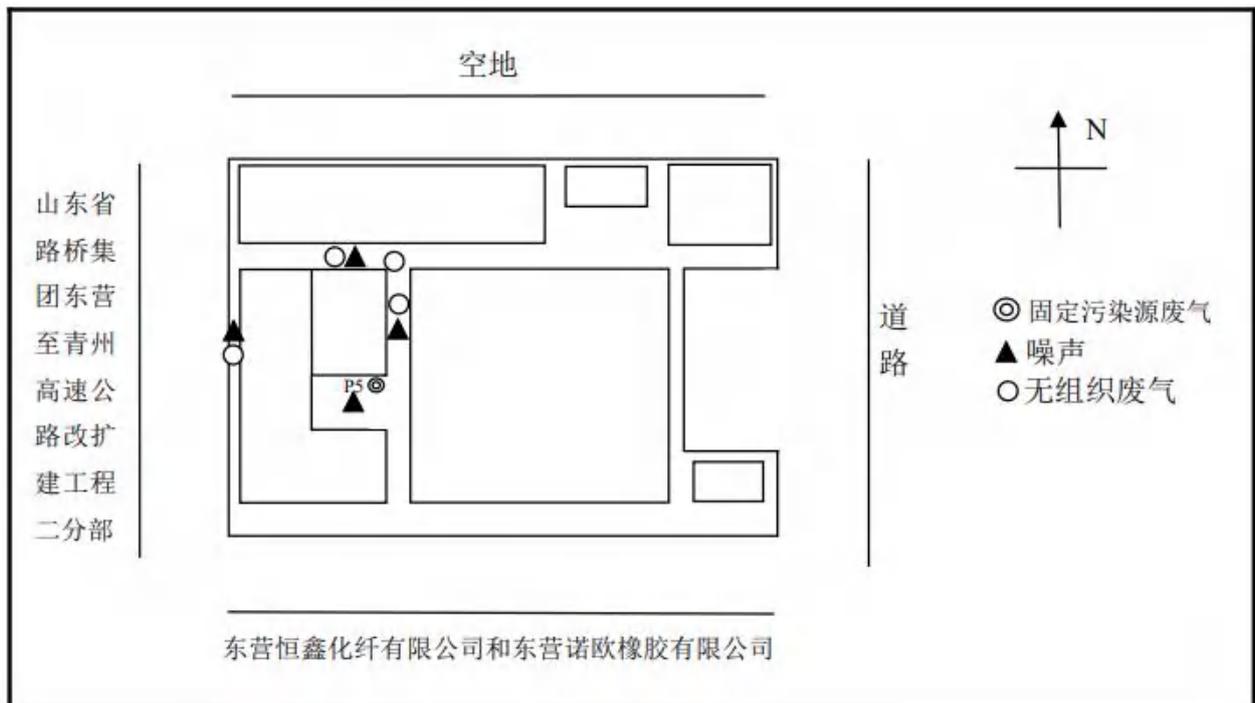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 二、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见下表。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7。

表 1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西监测点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A)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北监测点 2#		
	厂界东监测点 3#		
	厂界南监测点 4#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项目储存量稳定，储存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14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储存能力（万吨）	实际储存量	生产负荷
2024.03.12	铝灰	总储存量为 10 万 t/a， 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5 万 t/a。	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至今，累计收集铝灰 3.6 万 t（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 万 t/a），其中综合利用 2.6 万 t，剩余贮存 1 万 t。	80%
2024.03.13				
2024.03.26				
2024.03.27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以及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1）有组织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烟筒高度（m）	烟囱内径（m）
2024.03.26	排气筒出口 DA005	15	4003	20	0.30
		15	3972		
		16	3953		
		15	4003		
		16	4121		
		15	4011		
		15	3959		
		15	4096		
2024.03.27	排气筒出口 DA005	14	4040	20	0.30
		16	4110		
		16	4113		
		17	4110		
		17	4059		
		18	3944		
	17	4095			

		19	4054		
		17	4148		
		17	4084		

表 15 (2)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3.26	10:43		11	102.3	S	1.5	1	0
	12:08		12	102.2	S	1.4	1	0
	13:29		14	102.0	S	1.7	2	1
2024.03.27	10:40		12	102.1	S	1.7	1	0
	12:02		13	102.0	S	1.5	2	1
	13:20		15	101.8	S	1.5	2	1

表 16 (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DA005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30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VOCs	2024.03.26	频次一	4.24	4003	0.0170
			4.35	3972	0.0173
			4.28	3953	0.0169
		频次二	5.78	4003	0.0231
			6.33	4121	0.0261
			6.12	4011	0.0245
		频次三	4.02	3959	0.0159
			3.89	4096	0.0159
			3.55	4040	0.0143
VOCs	2024.03.27	频次一	4.56	4110	0.0187
			4.15	4113	0.0171
			4.33	4110	0.0178
		频次二	5.28	4059	0.0214
			5.98	3944	0.0236
			6.23	4095	0.0255
		频次三	3.99	4054	0.0162
			4.10	4148	0.0170
			3.95	4084	0.016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出口 DA005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33mg/m<sup>3</sup>，最大排放

速为 0.0261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VOCs: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0kg/h)。

表 16 (2)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3.26	1#厂界 上风向	频次一	199	0.06	13
		频次二	216	0.07	<10
		频次三	209	0.08	<10
	2#厂界 下风向一	频次一	246	0.11	11
		频次二	262	0.13	<10
		频次三	256	0.11	<10
	3#厂界 下风向二	频次一	263	0.15	12
		频次二	245	0.14	<10
		频次三	256	0.11	<10
	4#厂界 下风向三	频次一	246	0.12	12
		频次二	264	0.13	<10
		频次三	256	0.14	<10
2024.03.27	1#厂界 上风向	频次一	216	0.08	11
		频次二	198	0.07	12
		频次三	210	0.09	<10
	2#厂界 下风向一	频次一	247	0.14	13
		频次二	258	0.12	11
		频次三	263	0.10	<10
	3#厂界 下风向二	频次一	264	0.15	11
		频次二	246	0.14	13
		频次三	254	0.11	<10
	4#厂界 下风向三	频次一	264	0.12	12
		频次二	246	0.13	12
		频次三	259	0.14	<1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0.264mg/m <sup>3</sup>	0.15	13
执行标准	1.0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厂界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mg/m<sup>3</sup>、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氨：1.5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dB(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4.03.12	昼间	工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5.4	56.2	54.5	57.1
	夜间	环境噪声	A 声级 Leq	46.9	44.4	44.1	47.6
2024.03.13	昼间	工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7.1	52.9	55.7	54.2
	夜间	环境噪声	A 声级 Leq	43.9	45.6	43.0	46.4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最大值	57.1	47.6
执行标准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 57.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5 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监测废气进口浓度，因此不需要计算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出口 DA005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为  $0.026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 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6、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破损包装袋和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验收结论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了排污申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下生产。
- 2、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过程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523-89-01-82564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32' 31.584" ,37° 4' 14.819"	
	设计储存能力		年总储存量为10万t/a，单次最大储存量为2.5万t/a。				实际储存量		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至今，累计收集铝灰3.6万t(单次最大储存量为2万t/a)，其中综合利用2.6万t,剩余贮存1万t。		环评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831日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8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3MA3N4P9X0D001V	
	验收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3MA3N4P9X0D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 托 方：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工况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储存能力（万吨）	实际储存量	生产负荷
2024. 03. 12	铝灰	总储存量为 10 万 t/a， 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5 万 t/a。	公司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以来至今，累计 收集铝灰 3.6 万 t（单次 最大储存量为 2 万 t/a）， 其中综合利用 2.6 万 t， 剩余贮存 1 万 t。	80%
2024. 03. 13				
2024. 03. 26				
2024. 03. 27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实际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的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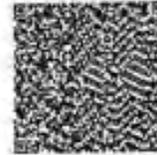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N4P9X0D



扫描二维码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5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政府驻地

登记机关



2021年 05 月 05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临26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2日



法人名称：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住所：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5月22日

审批意见：

东环广分建审〔2023〕33号

经我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118度32分36.744秒，37度4分12.114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利用公司原有的仓库（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扩充为一处危废暂存间，与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东环审[2023]26号）中原危废贮存库（一）共同用于存储铝灰（危废），不增加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产能。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原危废暂存间（二），用于暂存该项目产生的其他危废，位于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内东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地面防泄漏、防渗漏及密闭措施，设置移动式围挡及防御设施，防止雨水进入。在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开工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原危废暂存间（二）废气进行治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原料铝灰为危废,以密闭吨包形式进入危废暂存间,沿途防止洒落。破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暂存于原危废暂存间(二),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附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原则上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尽量不跨省市转移。

(四) 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VOCs和无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需分别控制0.012t/a和0.05t/a之内。

四、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需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相关要求。

七、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2023年7月28日

此批复抄送稻庄镇人民政府、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审〔2023〕26号

## 关于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联席会议（2022年第21次、24次）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租赁使用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建1条10万吨/年铝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线包括铝灰

分选系统、煅烧系统以及铝块熔化系统。项目以铝灰和石灰石为原料，通过破碎、铝灰分离、球磨筛分等工艺年处理铝灰 100000 吨，可产铝酸钙粉（炼钢精炼剂）、脱氧剂 1500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意见东审批投资〔2022〕5 号（项目编号：2201-370500-04-01-137877）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设有铝灰煅烧回转窑和铝块熔化回转炉；铝灰煅烧回转窑使用山东江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剩余的煤气及天然气，回转窑煅烧尾气经“重力沉降+表冷+耐高温布袋除尘+升温+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逃逸氨达到《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控制要求；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二噁英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铝灰分选系统产生的投料废气、筛分废气、球磨废气；煅烧系统产生的石灰石投料废气、石灰石破碎废气、加料配料废气、球磨废气；铝块融化系统产生的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冷却废气

通过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氯化氢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煅烧系统笼筛分离废气、粗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装置区安装密闭采样器，项目使用厂房（除进出口外）四周均进行封闭，以减少车间内未完全收集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加料口均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同时将铝灰煅烧系统和铝块熔化系统的投加料区三侧进行密闭，进出口设置帘子，减少未收集粉尘废气的排放；石灰石的暂存区四周进行密闭，进出口设卷帘以减少粉尘废气排放；加强无组织管理，减少物料装卸、转运工程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厂界氟化氢、氯化氢、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氨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铝酸钙精炼剂产品采用间接接触水冷，只进行补

水，无废水外排。铝块熔化铝灰冷却机采用间接接触水冷，只进行补水，无废水外排。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稻庄镇高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规范布设、建设土壤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井，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使用的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铝块熔化系统产生的冷铝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回用于分选系统和煅烧系统。铝灰破损包装袋、脱硫碱液再生过程产生的石膏、烟气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废布袋、实验室废物、工艺生产中产生的废手套和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遗撒。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 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方法能力。生产车间设置泄漏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依托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容积 600m<sup>3</sup>事故水池，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在新项目建成运行

前，按照程序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办〔2014〕197号)，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因此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不需申请总量。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6〕13号

---

## 关于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我局对该项目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5899.99m<sup>2</sup>，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8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号：1505700070）。我局在2015年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因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在原有冷轧工艺基础上新增加铸轧和热轧工序，建设单位重新编制了并申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生活及其他等设

施。项目主要原料使用纯铝锭，铸轧工艺为原料铝锭等经熔化炉熔化、精炼去杂、铸轧等工艺得到产品；冷轧工艺用铸轧卷为原料，使用冷轧机组进行冷连轧，得到成品；热轧工艺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热轧后得到产品。项目熔铸能源使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为燃料，按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江山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并经广饶县发改局予以批复（广发改发【2016】85号）。项目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切实做到：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排水系统，切实做好污水管道防渗工作，做到雨污分流，规范排污口。项目废水包括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取系统排污水和生活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含酚废水通过酚水处理器汽化后通入煤气炉炉底完全燃烧分解；碱洗废碱液作为副产品外售；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也达到稻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稻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排入织女河。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取装置产生的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应确保无其他废水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拟建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铝炉保温炉废气、冷轧机组油雾、热轧加热炉加热废气、热轧乳化液挥发废气。项目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通过前期碱液水封除尘、脱硫后得到的干净煤气供项目使用,熔化保温炉会产生精炼烟气,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布袋除尘+二级碱洗脱硫+氧化脱硝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 2 个生产车间(1#、2#)有铸轧工艺,每个车间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 1 根 25m 高,内径 0.8m 烟囱高空排放。冷轧机组油雾经机组自带的油雾净化系统净化后经 18.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轧乳化液挥发废气通过冷凝器过滤冷却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轧加热炉燃用煤气,燃烧后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脱硝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液化石油气燃气废气及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熔化保温炉废气、冷轧机组油雾、热轧乳化液挥发废气均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车间外,排放浓度确保达到相关标准。同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 排放浓度满足《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实施意见》(东环字[2016]11 号)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Cl<sub>2</sub>、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树脂、煤焦油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处置。熔铝保温炉炉渣、煤气发生炉炉灰、废脱硫液外售处理、废包装由供货厂家回收，铝板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项目一般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铸轧机、冷轧机、空压机以及各种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需控制在0.072吨/年、氨氮排放量需控制在0.0036吨/年之内，总量指标纳入稻庄镇高园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需分别控制在0.86吨/年和5.78吨/年，纳入“十三五”污染物控制计划，按相应要求调整。

（七）其它要求。项目车间周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煤气发生炉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本报告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合理布置厂区，规范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确保排放口做到便于采样、检测。做好事故水收集处置，确保满足紧急情况处置要求。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2016年12月28日



---

抄送：广饶县稻庄镇人民政府

---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验[2018]76号

## 关于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铝板带加工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专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是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10万吨铝板带。本项目建设办公生活楼、生产车间等设施。主要设备有熔铝炉8台、保温炉8台、铸轧机8条、冷轧机1台，同时配套建设直径3.2m煤气炉1台。产品是铸轧卷、板材、卷材、箔材。项

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2016 年 11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编制了《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为广环审[2016]13 号）。

##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一）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是一期工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上变动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认为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铝渣、煤气化后的灰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捕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下脚料回用于生产；煤气废脱硫液、废气处理废脱硫液作为副产外售；废冷却液、废乳化液、煤焦油、废液压油、废树脂、冷却液过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噪声和固体废物专项监测报告》表明：

（一）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公司要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广环审[2016]1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总投资 23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899.99m<sup>2</sup>。公司使用铸轧坯料卷材，通过冷轧、退火、热轧等工艺，生产铝板带、铝卷材、铝箔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2016]13 号）。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3444861987001U，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分期建设。2018 年 8 月已完成“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对象为 2 座煤气发生炉（后文项目名称均改为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分期情况如下：一期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座（1#生产车间），内含 8 条铸轧生产线，1 条冷轧生产线及配套工程，3.2m 煤气发生炉 1 台及配套脱硫脱硝设施，实验楼 1 座，合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后期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2#、3#和 4#生产车间熔铝炉、保温炉、铸轧生产线、冷轧生产线、热轧生产线及配套工程，3.2m 和 3.6m 煤气发生炉各一台，一备一用，并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合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截至目前，为稳定满足一期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生产规模，

二期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 3.2m 和 3.6m 煤气发生炉各一台，一备一用，二期项目 2 台煤气发生炉用水、排水及脱硫脱硝设施全部依托一期现有设施，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

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 3.2m 和 3.6m 煤气发生炉各一台，一备一用，并投产，保持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规模不变。山东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2 座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2 年 4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3444861987001U），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二期项目 2 台煤气发生炉依托一期项目 1 台煤气发生炉配套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 1 台煤气发生炉正常满负荷运行，验收监测内容为 3 台煤气发生炉同时运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废气，配备氢氧化钠喷淋脱硫装置，末端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氢氧化钠脱硫+氧化法脱硝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4月10日-2022年4月22日,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XZ-JC2204-159)。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二期)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在100%。

1) 验收监测期间,煤气发生炉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气发生炉炉灰、布袋收尘外售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及近两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算,二期项目危险废物为煤焦油,产生量约65t/a。暂存池及环保设施依托一期现有危废暂存间2#和3#,危废暂存间2#和3#存储容积分别为80m<sup>3</sup>、128m<sup>3</sup>,约可储存煤焦油250t,可满足煤焦油贮存需求。煤焦油委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煤焦油转移已申请危废转移联单。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6)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组审查验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86t/a,氮氧化物≤5.78t/a。

8)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2台煤气发生炉300m的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有组织废气排口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及采样口、采样平台;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档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织女河距离约1000米,该项目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稻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处于稻庄镇西水工业园区,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后对周围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检测结

果表明验收期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管理，及时维修和保养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废气取样口设置。
2. 完善危废暂存间 2#和 3#标识、制度、产废流程、导流沟、事故池等相关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和危废管理，确保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3.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加工项目  
验收组人员签名表**

序号	验收职责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设计单位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李培义	经理	李培义	
2	建设单位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李培义	经理	李培义	
3	施工单位	山东江山集团有限公司	李培义	经理	李培义	
4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秦笑梅	经理	秦笑梅	18265460969
5	监测单位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中华	经理	杨中华	18454609966
6	技术专家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宋菁	高工	宋菁	1826826
	技术专家	东营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吴景	高工	吴景	15865460023
	技术专家	山东华鲁集团	项在田	高工	项在田	13375462385

2022年4月28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3MA3N4P9X0D001V

单位名称：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3N4P9X0D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 博文环保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二）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

# 博文环保

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5天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破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5吨	1500元/吨	吨包	45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0.2吨	1500元/吨	桶装	/
分析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液态	0.2吨	1500元/吨	桶装	/
再生石膏	HW49	772-006-49	固态	1004.11吨	1000元/吨	吨包	/
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0.25吨	1500元/吨	吨包	/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3吨	1500元/吨	吨包	/

注：以上价格可随市场价格规律随时进行调整。

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实际转移吨数据实结算。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18公里。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

共4页第3页

# 博文环保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日内付清处置费。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9050 1053 0484 2050 0025 97

开户银行：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码头支行

税 号：91370523MA3MN39L5U

## 五、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131515），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甲乙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以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图片等形式出示的合同与合同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甲方（盖章）：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

地址：山东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经济园正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周承

联系电话：15234682432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石大路以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杨磊

联系电话：15866551018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11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法人名称：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正仁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石大路

以北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石大路以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4；HW05；  
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  
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  
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  
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  
HW48；HW49；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安全填埋危险废物 8 万吨/年；焚烧危险废物 3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八 防渗工程施工方案、防渗证明

#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暂存间施工方案

2023年3月15日

## 铝灰贮存区地面防渗硬化处理施工方案

### 一、施工顺序

材料设备准备→原有车间地面切割、剔凿、垃圾外运→周边成品保护→定位放线→原土地面夯实→铺设土工布一层→铺设二层防渗膜→再铺设一层土工布→支侧模槽钢→C30P8 混凝土摊铺→振捣、刮平、整平→抹光机提浆抹光→平整度复核→养护割缝→成品保护

二、劳动组织 劳动组织应根据项目大小、进度快慢决定,作业人员至少满足以下配备及分工表:

序号	工种	人数	工作内容
1	指挥	1	现场指挥调度
2	木工	1	模板支拆、设置槽钢
3	混凝土工	2	平仓、振捣
4	机械操作工	1	抹光操作
5	测量工	1	槽钢、地面平整度控制
6	普工	1	场地平整、混凝土养护及成品防护

### 三、施工准备

#### 1. 施工机具

铁锹、铁耙、筛子、量斗、水桶、喷壶、手推车、蛙式打夯机、手扶式振动压路机、机动翻斗车等。

#### 2. 施工现场要求

基槽已经验收合格，且表面干净、无积水。

#### 四、施工工艺

##### 1、材料设备准备

施工前，应预先确定砼地面施工流程，配置合适的施工机械设备包括数量及劳动力，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工作；本次施工主要材料及机械设备如下：手扶型抹光机、切缝机、刮平振捣整平机、水平仪、振捣棒、钢筋、16 或 20 槽钢、刮杠及其它小型工具；

##### 2、场地平整

测量人员在厂房墙面弹出地面顶标高线，配合铲车进行场地回填砂找平工作，控制回填砂的顶标高在-200 mm至-210 mm之间；铲车平整不到位的位置由力工负责平整；

##### 3、周边成品保护

在施工前需用五彩布或塑料薄膜将周围设施进行维护，做好成品保护；

##### 4、定位放线、支侧模

本次施工定位放线重点在于控制槽钢侧模的标高，混凝土设计厚度为 300mm 厚，砼标号为 C30P8 抗渗，使用槽钢侧模，具体做法为事先在侧模下方做灰饼，间距不大于 1500mm，以控制标高；安装模板前应挂通线，按挂线位置把侧模板放在基层上，初步固定其位置，用水准仪检查模板顶部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可略高 1~2mm，并检查模板是否平直，待侧模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后使用钢筋棍钉入地面下与侧模点焊使槽钢水平固定，再在槽钢下方用横向钢

筋棍点焊与立棍和槽钢上,使其纵向固定;从而到达严格控制侧模标高的要求;

## 5、混凝土摊铺

- (1) 经项目部仔细研究,混凝土宜跳仓浇筑,施工缝应结合伸缩缝一起设置;每个区段内短向 7m 隔跨支模,从而做到隔跨浇筑混凝土,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利用第一次浇筑的混凝土地面作为第二次浇筑混凝土的侧模进行第二此混凝土的浇筑;
- (2) 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砼的拌和根据设计的配合比拌制,落度要严格控制在进场时 160~180mm;由三轮车运至厂房内,将混凝土自卸入模,出料及铺筑时卸料高度必须控制在 1.5 米以内,以免产生离析,若发现离析,应重新搅拌;
- (3) 混凝土的摊铺采用纵向分条的方法施工,纵向分条的宽度与分隔缝同宽;摊铺从端部开始;当混凝土拌和物倒入模内时,卸料要集中,速度慢,虚厚高出模板 2cm 左右,必要时进行减料或补料工作,纵横断面符合要求;摊铺混凝土时应连续摊铺,不得中断;

## 6、混凝土振捣

用刮平振捣整平机对砼表面进行振捣、刮平和整平;整平机的振击的影响深度可达 30cm,整平机搁置在槽钢上;整平机操作时,可由操作人员按振动电机运转方向来回牵引设在整平机两端的牵引索,即可对混凝土进行振捣及刮平,往返振动二次,行进速度控制在每分钟 1 米左右,可达到平整和夯实的要求;

## 7、抹光机提浆抹光

- (1) 混凝土整平、振实后, 静停 4 h 左右视气温、混凝土坍落度等具体情况而定, 使混凝土处在临界初凝期, 其判定方法是: 脚踩到上面有脚印下沉 5mm;
- (2) 抹光机表面提浆、搓毛、压实: 用浮动圆盘的驾驶型抹光机在混凝土面上粗抹一、二遍进行提浆、搓毛、压实;
- (3) 采用抹光机开始抹面上工作均匀反复抹光压实, 每抹一遍结束后, 要待砼表面水分蒸发后再进行下一次打抹;
- (4) 若遇局部表面如有凹塘或不太平整, 应立即先进行人工补浆抹平, 再进行机械抹面;
- (5) 待整个面层抹平压实, 调出原浆后即视为粗抹完成, 且粗抹工作应控制在混凝土初凝后不久完成;
- (6) 平整度复核, 机械抹光后用靠尺进行检查, 以保证面层的平整度, 在不平整的地方, 还需用手工加工修补抹平;

## 8、机械压光

直接用抹光机开始进行机械抹光, 从一端向另一端依次进行不得遗漏, 严格按照混凝土浇筑顺序进行抹平、压光, 边角及局部机械抹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随机搓毛、压光; 板块表面有凹坑或石子露出表面, 要及时铲毛、剔除补浆修整, 模板边缘采取人工配合收边抹光; 抹面压光时随时控制好平整度, 采用 2m 靠尺检查; 抹光机重复上述操作 5 遍以上, 直至混凝土表面完全终凝为止;

### (1) 水泥混凝土面层

在混凝土终凝前, 用抹光机再次进行抹平压实, 经反复抹压,

待面层已抹压得比较平整光滑后抹压过程中每一遍抹压均要调节一次叶片与地面的角度,质检人员进场用靠尺进行仔细检查平整及光洁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部位,用抹光机进一步压光抹实;

## 9、养护

混凝土浇筑 24h 后进行养护,由于基层混凝土厚度仅为 200mm,故可采取普通覆盖、淋水、或喷洒养护进行养护,可保证混凝土内外温度中心与表面,表面与外号 $<25^{\circ}\text{C}$ ;待面层施工结束后采用薄膜覆盖并洒水养护 7d,同时做好后期防护工作;

## 10、养护、割缝

为克服温度变化产生裂缝,需在已浇筑好的混凝土地面上垂直于混凝土浇筑方向用切割机切缝;切缝时间应从严掌握,过早切缝会使石子松动损坏缝缘;过晚切缝困难,且缝两端易产生不规则开裂;适宜的时间为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6~10MPa;在本季节通常养护 3 天后可进行割缝施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在拟切缝的水泥混凝土上弹出墨线,安好导轨导向架,将切缝机定位,开动切缝机,放水润滑,转动刀架手柄,缓慢进刀,采用厚金刚石锯片切缝,使锯片首先达到设计缝深,然后旋紧螺丝,锁住丝杆并开动行走,从而形成 $>50\text{mm}$ 深、宽缝;

## 五、安全措施

除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各项安全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安全措施:

- 1、工人入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操作前进行安全交底;
- 2、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教育,操作前进行安全交底;
- 3、夜间施工有足够的照明,并派电工跟班作业;
- 4、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网络,各种电源线应用绝缘线,并不允许直接固定在钢管和钢模板上;
- 5、现场电动机具必须按规定位置保护接地或接零,并必须安装触电保护器,现场使用的电箱、闸刀、触保器必须编号,严格按三级保护用电,做到单机,单触保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 6、现场机械设备必须定机、定人、定岗位,使用前由机电员负责验收工作,机械使用专人操作,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运转记录;

## 六、成品保护

- 1、提高成品质量保护意识,明确各工种对上道工序质量的保护责任及本工序工程的防护,上道工序与下道工序应有必要的交接手续,以明确各方的责任;
- 2、相邻板块施工注意成品保护,其施工间隔应为前期施工板满足一定强度,一般可为3~5天;
- 3、抹面施工时,操作人员要脚穿网格鞋;在养护期间,当面层砼强度达到,严禁上人;
- 4、面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喷洒养护剂,覆盖塑料薄膜,严禁踩踏,养护7天后方可掀薄膜,并应有人看管,做好后期防护工作;
- 5、当急需进行后续施工时,需在整個楼地面满铺纤维板防护,防止楼地面受损;

6、禁止在已完工的楼地面上拖运钢筋、拌和砂浆,揉制油灰,调制油漆等,防止地面污染受损;

#### 七、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

1、各类现浇整体面层的表面密实光洁,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

2、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面层,其质量尚应符合设计要求;

3、混凝土浇筑前,将模板内的垃圾、杂物清理干净,并洒水湿润;

4、浇筑混凝土时,模板上表面的水泥浆要及时清理,以免造成标高超高,随时检查混凝土的上标高;

5、混凝土的振捣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漏振和过振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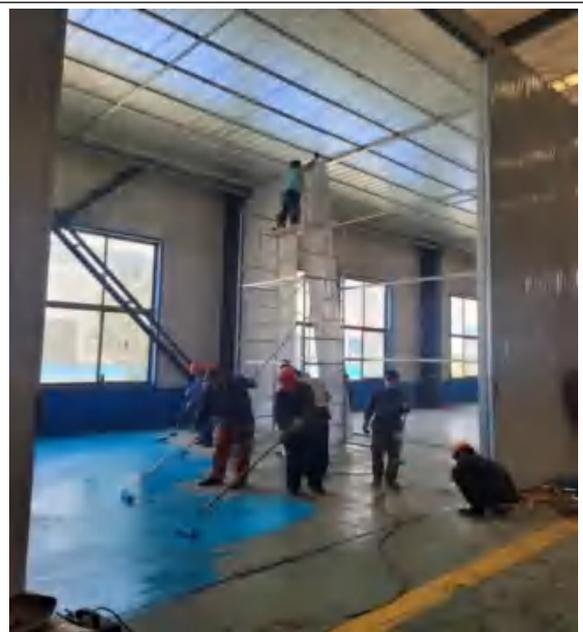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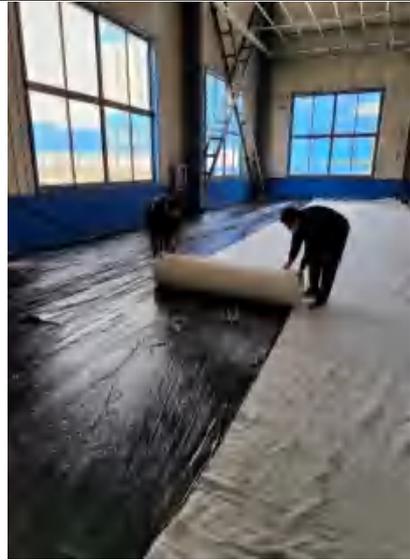
6、混凝土浇筑完成后,设专人检查混凝土上表面的平整度,检查工具为2米靠尺和楔形塞尺;

7、混凝土浇筑完成后要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得少于7天;

山东庆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危废贮存库（一）施工过程图片



危废贮存库（二）施工过程图片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危废暂存区		
隐检项目	厂区防渗措施	隐检日期	2023.4.17
隐检部位	铝灰暂存区的防渗层		
<p>隐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p> <p>主要材料名称：高密度聚乙烯膜、土工布、抗渗钢筋混凝土。</p>			
<p>隐检内容：危废暂存间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膜上、膜下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作为保护层，地面采用 300mm 厚抗渗混凝土，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p>			
<p>检查验收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厂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符合检查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牛荣义	王永军	李国平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危废暂存区		
隐检项目	厂区防渗措施	隐检日期	2023.5.19
隐检部位	铝灰暂存区的地面防渗		
<p>隐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p> <p>主要材料名称：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p>			
<p>隐检内容：在原有防渗处理后的混凝土地面上涂刷三层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在危废暂存区地面上形成一层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p>			
<p>检查验收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厂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符合检查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李毅	监理单位	李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国平
		项目负责人	





181512052055



尚石民通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 03127-2 号



651C202403127

项目名称： 废气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8日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样品描述	集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新崇岭		
	审核人	李晓晓		
	批准人	李喜贵		
	签发日期	2024.04.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SSJC/B-129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SSJC/B-00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25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SJC/A-029	0.07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 (储存工序 活性炭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2024.03.26	VOCs	频次一	2403127FQ0326-501-1-7①	4.24	4003	0.0170	16.7	15	1.0		
			2403127FQ0326-501-1-7②	4.35	3972	0.0173	16.6	15	1.2		
			2403127FQ0326-501-1-7③	4.28	3953	0.0169	16.6	16	1.1		
			平均值	4.29	3976	0.0171	16.6	15	1.1		
		频次二	2403127FQ0326-501-2-7①	5.78	4003	0.0231	16.7	15	1.2		
			2403127FQ0326-501-2-7②	6.33	4121	0.0261	17.3	16	1.2		
			2403127FQ0326-501-2-7③	6.12	4011	0.0245	16.8	15	1.2		
			平均值	6.08	4045	0.0246	16.9	15	1.2		
		频次三	2403127FQ0326-501-3-7①	4.02	3959	0.0159	16.6	15	1.3		
			2403127FQ0326-501-3-7②	3.89	4096	0.0159	17.1	15	1.2		
			2403127FQ0326-501-3-7③	3.55	4040	0.0143	16.8	14	1.2		
			平均值	3.75	4032	0.0154	16.8	15	1.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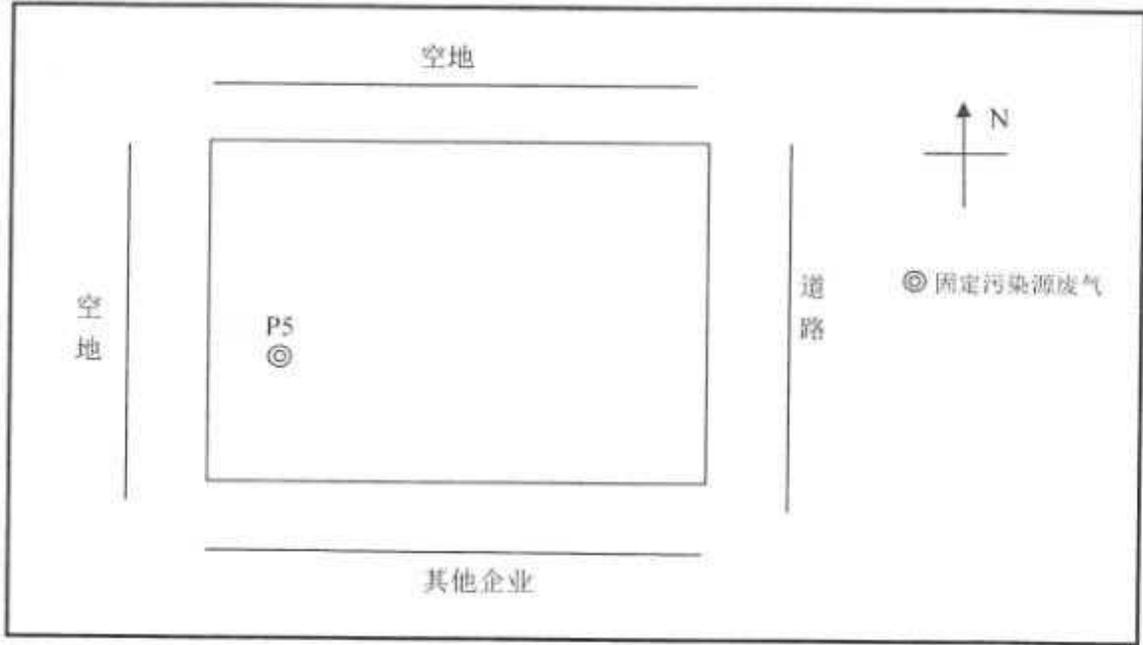
尚石检字(2024)第03127-2号

第4页共5页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2024.03.27	VOCs	频次一	2403127FQ0327-501-1-7①	4.56	4110	0.0187	17.3	16	1.2		
			2403127FQ0327-501-1-7②	4.15	4113	0.0171	17.3	16	1.1		
			2403127FQ0327-501-1-7③	4.33	4110	0.0178	17.4	17	1.2		
				平均值	4.35	4111	0.0179	17.3	16	1.2	
				频次二	2403127FQ0327-501-2-7①	5.28	4059	0.0214	17.1	17	1.1
			2403127FQ0327-501-2-7②		5.98	3944	0.0236	16.7	18	1.3	
			2403127FQ0327-501-2-7③		6.23	4095	0.0255	17.3	17	1.2	
				平均值	5.83	4033	0.0235	17.0	17	1.2	
				频次三	2403127FQ0327-501-3-7①	3.99	4054	0.0162	17.3	19	1.3
			2403127FQ0327-501-3-7②		4.10	4148	0.0170	17.5	17	1.2	
			2403127FQ0327-501-3-7③		3.95	4084	0.0161	17.3	17	1.3	
				平均值	4.00	4095	0.0164	17.4	18	1.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检出限,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512052055



尚石民通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 03127-1 号



SSJC202403127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12日-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03月29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样品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靳崇峰		
	审核人	王婉婉		
	批准人	李书贵		
	签发日期	2024.04.16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SJC/B-026、SSJC/B-13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88-SSJC/B-092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33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68 $\mu\text{g}/\text{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2.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122	/

### 五、检测结果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26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1-1-1	199
			频次二	2403127HQ0326-1-2-1	216
			频次三	2403127HQ0326-1-3-1	209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1-1-5	0.06
			频次二	2403127HQ0326-1-2-5	0.07
			频次三	2403127HQ0326-1-3-5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6-1-1-6	13
			频次二	2403127HQ0326-1-2-6	<10
			频次三	2403127HQ0326-1-3-6	<10
	2#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2-1-1	246
			频次二	2403127HQ0326-2-2-1	262
			频次三	2403127HQ0326-2-3-1	256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2-1-5	0.11
			频次二	2403127HQ0326-2-2-5	0.13
			频次三	2403127HQ0326-2-3-5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6-2-1-6	11
			频次二	2403127HQ0326-2-2-6	<10
			频次三	2403127HQ0326-2-3-6	<10
	3#厂界下风向二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3-1-1	263
			频次二	2403127HQ0326-3-2-1	245
			频次三	2403127HQ0326-3-3-1	256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3-1-5	0.15
			频次二	2403127HQ0326-3-2-5	0.14
			频次三	2403127HQ0326-3-3-5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6-3-1-6	12
			频次二	2403127HQ0326-3-2-6	<10
			频次三	2403127HQ0326-3-3-6	<10
	4#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4-1-1	246
			频次二	2403127HQ0326-4-2-1	264
			频次三	2403127HQ0326-4-3-1	256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6-4-1-5	0.12	
		频次二	2403127HQ0326-4-2-5	0.13	
		频次三	2403127HQ0326-4-3-5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6-4-1-6	12	
		频次二	2403127HQ0326-4-2-6	<10	
		频次三	2403127HQ0326-4-3-6	<10	

#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尚石检字(2024)第03127-1号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27	1#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1-1-1	216
			频次二	2403127HQ0327-1-2-1	198
			频次三	2403127HQ0327-1-3-1	210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1-1-5	0.08
			频次二	2403127HQ0327-1-2-5	0.07
			频次三	2403127HQ0327-1-3-5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7-1-1-6	11
			频次二	2403127HQ0327-1-2-6	12
			频次三	2403127HQ0327-1-3-6	<10
	2#厂界下 风向一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2-1-1	247
			频次二	2403127HQ0327-2-2-1	258
			频次三	2403127HQ0327-2-3-1	263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2-1-5	0.14
			频次二	2403127HQ0327-2-2-5	0.12
			频次三	2403127HQ0327-2-3-5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7-2-1-6	13
			频次二	2403127HQ0327-2-2-6	11
			频次三	2403127HQ0327-2-3-6	<10
	3#厂界下 风向二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3-1-1	264
			频次二	2403127HQ0327-3-2-1	246
			频次三	2403127HQ0327-3-3-1	254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3-1-5	0.15
			频次二	2403127HQ0327-3-2-5	0.14
			频次三	2403127HQ0327-3-3-5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7-3-1-6	11
			频次二	2403127HQ0327-3-2-6	13
			频次三	2403127HQ0327-3-3-6	<10
	4#厂界下 风向三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4-1-1	264
			频次二	2403127HQ0327-4-2-1	246
			频次三	2403127HQ0327-4-3-1	259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一	2403127HQ0327-4-1-5	0.12	
		频次二	2403127HQ0327-4-2-5	0.13	
		频次三	2403127HQ0327-4-3-5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2403127HQ0327-4-1-6	12	
		频次二	2403127HQ0327-4-2-6	12	
		频次三	2403127HQ0327-4-3-6	<10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二)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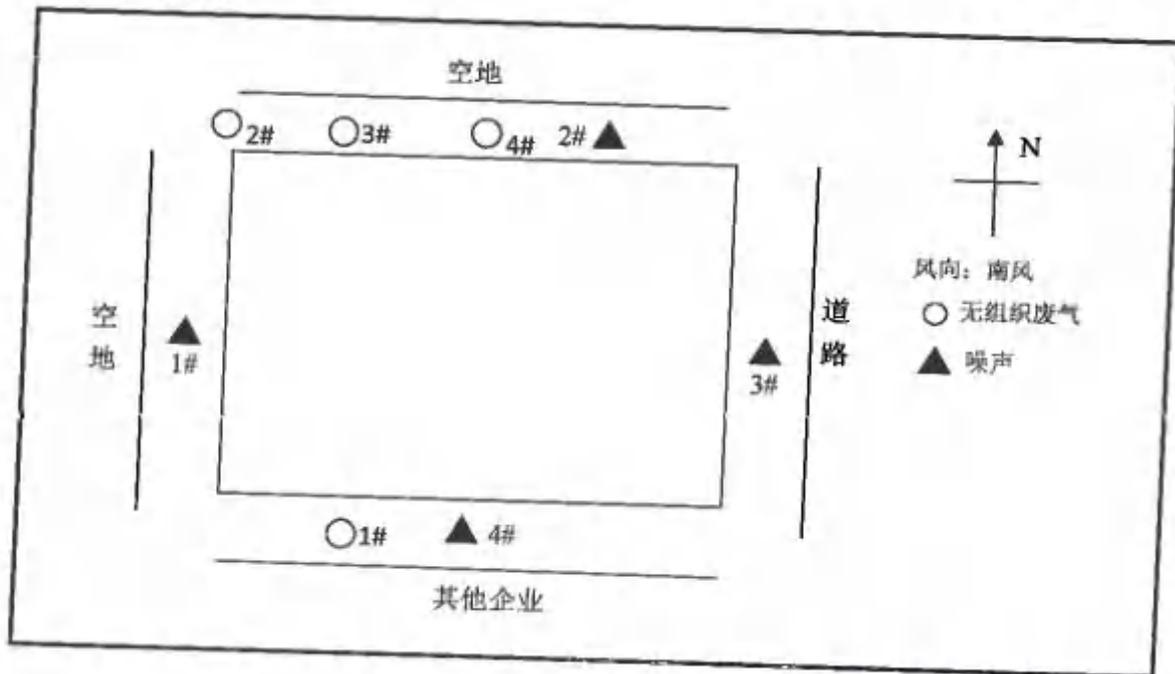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4.0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5.4	56.2	54.5	57.1
		夜间	46.9	44.4	44.1	47.6
2024.03.13		昼间	57.1	52.9	55.7	54.2
		夜间	43.9	45.6	43.0	46.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六、附表(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3.26	10:43	11	102.3	S	1.5	1	0
	12:08	12	102.2	S	1.4	1	0
	13:29	14	102.0	S	1.7	2	1
2024.03.27	10:40	12	102.1	S	1.7	1	0
	12:02	13	102.0	S	1.5	2	1
	13:20	15	101.8	S	1.5	2	1

(二)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计 划 期 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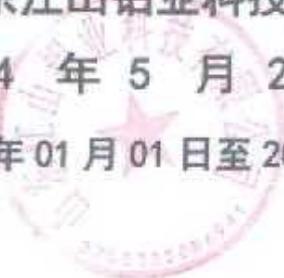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政府驻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西三路以西，纬三路以南	行政区划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行业代码	N772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8.55493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7.077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N4P9X0D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联系电话	136254635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周涛	联系电话	15254682132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东环审【2023】26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70523MA3N4P9X0D001V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铝灰煅烧	投料、破碎、配料、球磨、混料、煅烧、冷却、粗破、筛分	斗式提升机	MF0008	/	/	/	20	t/h					147 862. 22	t/a	原料	分选铝灰	84738. 28	t/a
			铝灰料仓	MF0009				200	m3							原料	石灰石	11200 9	t/a
			颚式破碎机	MF0010				15	t/h										
			皮带输送机	MF0011				30	t/h										
			颚式破碎机	MF0012				20	t/h										
			皮带输送机	MF0013				30	t/h										
			斗式提升机	MF0014				20	t/h										
			钙石料仓	MF0015				200	m3										
			称重计量称	MF0016				15	t/h										

			仓顶收尘器	MF0017				50	t/h										
			球磨机	MF0018				18	t/h										
			混合料仓	MF0019				200	m3										
			沉降室	MF0020				245	m3										
			回转窑	MF0021				26	t/h										
			燃烧器	MF0022				5200	m3/h										
			冷却机	MF0023				35	t/h										
			引风机	MF0025				1100 00	m3/h										
			滚筒筛	MF0027				15	t/h										
			吨包机	MF0029				30	t/h										
			仓顶收尘器	MF0034				50	t/h										
			仓顶收尘器	MF0035				50	t/h										
			仓顶收尘器	MF0036				50	t/h										
			称重计量称	MF0037				15	t/h										
			称重计量称	MF0038				15	t/h										

			皮带输送机	MF0039				30	t/h											
			皮带输送机	MF0040				30	t/h											
			斗式提升机	MF0041				20	t/h											
			斗式提升机	MF0043				20	t/h											
			斗式提升机	MF0047				20	t/h											
2	铝灰分选	投料、球磨、筛分、储存	料仓	MF0001	/	/	/	30	t/h	分选后铝灰	75380	t/a								
			电磁振动	MF0002				14	t/h	铝颗粒	24500	t/a								
			铝灰球磨机	MF0003				12.5	t/h											
			斗式提升机	MF0004				18	t/h											
			滚筒筛	MF0005				12.5	t/h											
			皮带输送机	MF0006				15	t/h											
3	铝块熔炼	投料、熔化、扒渣	回转炉	MF0030	/	/	/	2.5	t/h	铝灰渣	9238.28	t/a	铝块	15000	t/a	原料	铝颗粒	24500	t/a	
			冷灰筒	MF0031				1.5	t/h											
4	/	/	铝灰暂存区	TS002	无	0	0	/	/	/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TS003	无	0	0	/	/										
			回转窑	TS005	重力沉降+表冷+1#耐高温布袋除尘+升温+SCR脱硝+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11000	0	m <sup>3</sup> /h	/	/									
			铝灰球磨机	TS006	布袋除尘器	119		t/h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	/	除尘系统	除尘灰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 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8	321-034-48	氟	固态	反应性, 毒性	750	吨	TS005	15000 0 吨/年	/	/	TS002	5000 吨

2	/	/	脱硫碱液再生	再生石膏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HW49	772-006-49	硫酸钙等	固态	毒性	503	吨	/	/	/	/	TS003	10吨
3	/	/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28	吨	/	/	/	/	TS003	10吨

4	/	/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铝灰的布袋	固态	毒性	0.15	吨	/	/	/	/	TS003	10吨
5	/	/	包装	破损包装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有铝灰的PP材料袋	固态	毒性	0.075	吨	/	/	/	/	TS003	10吨

6	/	/	化验分析	分析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化学试剂和溶液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0.1 吨	/	/	/	/	TS003	10 吨
---	---	---	------	-------	---	------	------------	---------	----	-------------------	-------	---	---	---	---	-------	------

					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等													
7	/	/	烟气 脱硝	废钒 钛系 催化 剂	烟气脱硝过程 中产生的废钒 钛系催化剂	HW 50	772-007-50	钒钛	固 态	毒 性	0.12 5	吨	/	/	/	/	TS003	10 吨
8	MF00 03	铝灰球磨 机	设备 检修	废润 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 油进行机械设 备润滑过程中 产生 的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废矿 物油	液 态	易 燃 性 、 毒 性	0.1	吨	/	/	/	/	TS003	10 吨
9	MF00 30	回转炉	熔炼 系统	冷铝 灰渣	再生铝和铝材 加工过程中, 废铝及铝锭重 熔、精炼、合 金化、铸造熔 体表面产生的 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 程产生的盐渣 和二次铝灰	HW 48	321-026-48	氟	固 态	反 应 性	2000	吨	TS006	10000 0 吨/年	/	/	TS002	500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3	贮存库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桶	0	吨
2	TS002	贮存库	冷铝灰渣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 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氟	固态	反应性	编织袋	0	吨
3	TS002	贮存库	除尘灰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 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8	321-034-48	氟	固态	反应性, 毒性	编织袋	0	吨

4	TS003	贮存库	再生石膏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HW49	772-006-49	硫酸钙等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5	TS003	贮存库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6	TS003	贮存库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铝灰的布袋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7	TS003	贮存库	破损包装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有铝灰的 PP 材料袋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8	TS003	贮存库	分析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	HW49	900-047-49	化学试剂和溶液	液态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桶	0	吨

				器)、过滤吸附 介质等								
9	TS003	贮存库	废钒钛系 催化剂	烟气脱硝过程中 产生的废钒钛系 催化剂	HW50	772-007-50	钒钛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利用	TS006	冷铝灰渣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氟	固态	反应性	R4	2000	吨
2	利用	TS005	除尘灰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8	321-034-48	氟	固态	反应性、毒性	R4	750	吨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除尘灰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750	0	吨
	2	再生石膏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503	0	吨
	3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0.28	0	吨
	4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15	0	吨
	5	破损包装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75	0	吨
	6	分析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	0.1	0	吨

			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7	废钒钛系催化剂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0.125	0	吨
	8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1	0	吨
	9	冷铝灰渣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2000	0	吨
	合计			3253.83	0	吨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员工做好危险废物知识培训，增加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及处置意识；</li> <li>2.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li> <li>3.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管理工作；</li> </ol>					

<p>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p>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采用新型铝灰综合利用技术</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新型铝灰综合利用技术（干法），利用回转窑工艺，产品满质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天然气</p> <p>改善管理：加强生产装置的操作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平稳，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演练工作，增加员工对危险废物事故救援能力。</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11号	/	/
2	省内转移	再生石膏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HW49	772-006-49	硫酸钙等	固态	毒性	503	吨	D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11号	/	/
3	省内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28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	东营市博文环	东营	/	/

	转移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许可证持有单位	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证11号		
4	省内转移	废布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铝灰的布袋	固态	毒性	0.1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11号	/	/
5	省内转移	破损包装袋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沾染有铝灰的PP材料袋	固态	毒性	0.07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11号	/	/
6	省内转移	分析室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	HW49	900-047-49	化学试剂和溶液	液态	腐蚀性,易燃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东营市博文环	东营危证	/	/

			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反应性、毒性				持有单位	有限公司	11号		
7	省内转移	废钒钛系催化剂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	钒钛	固态	毒性	0.125	吨	D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11号	/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N4P9X0D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联系电话	13625463546
联系人	马海磊	联系电话	1396335335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E118.543025°，中心纬度 N37.070936°		
预案名称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 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0 日，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东环广分建审[2023]3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高效生态经济园区，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利用公司原有的仓库（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改造扩充为一处危废贮存库（二）（原环评中危废贮存库（一）与本项目同时用于存储原项目的铝灰），设计年总储存量为 10 万 t/a，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5 万 t/a，实际年总储存量为 10 万 t/a，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5 万 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广分建审[2023]33 号）。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竣工并完成竣工公示。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MA3N4P9X0D001V，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工业炉窑，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的公布日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04 月 03 日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 04 月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铝灰暂存库铝灰转运入库过程和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铝灰暂存库采取封闭式库房,影响仅限于库房内,少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状态),经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5 排放。

### (二) 噪声

#### 1、项目主要噪声源

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 2、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 ④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基础减震设施；
- ⑤对项目构建筑物进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三）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冷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破损包装袋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建设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各车间废气排气筒设永久采样孔、搭设监测平台，且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3月12日-3月27日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为  $0.026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2020年07月2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一、适用范围（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大于（含）0.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大于（含）0.1吨/年”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无组织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0.05t/a，VOCs排放量0.012t/a，无需申请总量。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现场条件，排气筒DA005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进口监测，未核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勘验，本项目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马海磊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63353357	马海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涛	山东江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54682132	周涛
检测单位	徐雯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853396808	徐雯
专家	栾德海	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徐玉慧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4680563	徐玉慧
专家	王述彬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18667230	王述彬